



中國香港跳繩總會

Hong Kong Rope Skipping Association, China

Affiliated with International Rope Skipping Federation and Asian Rope Skipping Federation

全港跳繩精英賽 2011 預告

由中國香港跳繩總會主辦，全港跳繩精英賽 2011 將於 2010 年 12 月舉行。本會根據國際跳繩聯盟所訂立的跳繩比賽規則制訂了一套適合香港使用的比賽規則。而是次參賽的成績優異運動員將有機會被挑選加入中國香港跳繩總會之跳繩代表隊作訓練，為 2011 年度之亞洲跳繩錦標賽作準備。比賽規則詳情如下：

第一部份：一般資料

1. 比賽資格

1.1. 個人比賽

- a) 第一組別：十一歲或以下男子組(2000 或之後)
- b) 第二組別：十一歲或以下女子組(2000 或之後)
- c) 第三組別：十二至十四歲男子組(1997,1998,1999)
- d) 第四組別：十二至十四歲女子組(1997,1998,1999)
- e) 第五組別：十五至十七歲男子組(1994,1995,1996)
- f) 第六組別：十五至十七歲女子組(1994,1995,1996)
- g) 第七組別：十八歲或以上男子組(1993 或之前)
- h) 第八組別：十八歲或以上女子組(1993 或之前)

1.2. 團體比賽

- a) 第一組別：十四歲或以下男子組(1997 或之後)
- b) 第二組別：十四歲或以下女子組(1997 或之後)
- c) 第三組別：十四歲或以下公開組(1997 或之後)
- d) 第四組別：十五歲或以上男子組(1996 或之前)
- e) 第五組別：十五歲或以上女子組(1996 或之前)
- f) 第六組別：十五歲或以上公開組(1996 或之前)

- 1.3. 於是次全港跳繩精英賽 2011 所有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團體會員參賽(包括個人比賽及團體比賽)，若發現運動員代表兩個團體會員參賽，該運動員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1.4. 所有參加是次個人比賽的運動員必須曾參加本會以往的精英賽個人比賽 或 全港跳繩分齡賽 2010 總成績首三名，否則其申請會不被接納。
- 1.5. 個人比賽參賽者如曾在本會舉辦之比賽中獲得個人全能總成績(Master Overall)首三名，本會會優先考慮其申請。
- 1.6. 是次比賽以先到先得形式報名；註冊的團體會員才會被取錄；(是次比賽必須透過團體會員報名，不設個人報名) (會員表格可於本會網站會員部下載: <http://hkrsa.com/v2/zh/membership.html>)
- 1.7. 參加團體最多只可派 2 隊參加同一組別的團體比賽及最多 3 名參賽者參加同一組別的個人比賽；



中國香港跳繩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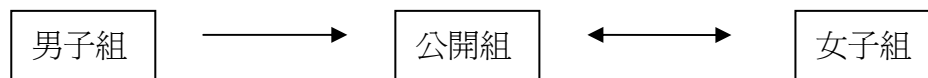
Hong Kong Rope Skipping Association, China

Affiliated with International Rope Skipping Federation and Asian Rope Skipping Federation

- 1.8. 團體比賽中由 4 名或 5 名運動員組成的隊伍中只可有一名運動員越級參賽，而該運動員只可由自己本身所屬的年齡組別越級到較自己本身所屬的年齡組別年長一級的組別，但不得降級參賽；
- 1.9. 個人比賽運動員不可越級或降級比賽；
- 1.10. 參賽者必須於比賽當日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作核實；如參賽者未能出示相關之證明文件，則不獲參加比賽；
- 1.11. 各參賽團體只限遞交一隻CD(內容應包括所有代表該團體參賽的個人及團體比賽音樂)，本會絕不**處理 MP3 以外的音樂格式**。
- 1.12. 音樂一經確定後便不能更改，如參賽單位未能準時提交音樂檔便當該參賽單位放棄於比賽中使用音樂。請各參賽單位於比賽當日帶備所需音樂光碟作後備用途。
- 1.13. 所有比賽組別如少於4個參賽單位，本會會安排該組別與其他組別之成績比較。(個人/團體比賽)
e.g. 十四歲以下男子組有 3 隊，因參加隊伍不足，該 3 隊之比賽成績將不會獨立計算，而是與十四歲以下公開組之成績比較。

2. 比賽獎項

- 2.1 各組別總成績之冠、亞、季軍將獲發獎盃一座；各單項冠、亞、季軍將獲發獎牌一面。
- 2.2 如該組別因參賽人數不足須與其他同年齡不同組別一同進行賽事的話，其總成績會與一同進行比賽的組別比較。
- 2.3 參賽人數不足的組別其總成績前三名者比一同進行比賽的組別第三名高分就可獲得其本身所屬組別的獎牌。
- 2.4 未能獲發任何獎盃及獎牌的隊伍，唯其比賽成績也會作為代表隊的選拔成績。
- 2.5 十五歲或以上男子組因參賽組別只有兩隊，故與十五歲或以上公開組一同進行賽事。
e.g. 十五歲或以上男子組前三名成績分別為 150、130、90，一同進行賽事的公開組前三名成績分別為 140、120、100。因十五歲或以上男子組首名成績為 150 高於公開組第一名 140，故男子組第一名可獲頒十五歲或以上男子組的獎牌。



3. 比賽服飾

- 3.1 所有團體參賽隊伍隊員之服飾必須是一致；
- 3.2 所有參賽者必須穿著運動襪及運動鞋參賽，以確保安全；
- 3.3 如遇參賽者鞋帶鬆脫，參賽者必須立即縛緊鞋帶才能繼續參賽，否則往後所跳的下數或花式均不會被評核。

4. 行為操守

- 4.1. 所有違反大會操守規則的參賽者將被處分；
- 4.2. 是次比賽不設上訴，比賽結果均以當場裁判判決為準；中國香港跳繩總會擁有賽事的最終裁決權。



中國香港跳繩總會

Hong Kong Rope Skipping Association, China

Affiliated with International Rope Skipping Federation and Asian Rope Skipping Federation

5. 比賽裁判

- 5.1. 各項比賽由本會派出裁判及職員執法及當值，各參賽者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 5.2. 於速度比賽，將由多名裁判統計跳繩次數；
- 5.3. 於花式比賽，將由難度裁判、創意裁判、助理裁判、計時員、裁判長所組成的評分小組評分。

第二部份：團體比賽資料

1. 團體比賽項目

- 1.1. 單人繩速度跳接力比賽
- 1.2. 交互繩三人速度跳接力比賽
- 1.3. 團體二人單人繩比賽
- 1.4. 團體四人單人繩比賽
- 1.5. 團體三人交互繩比賽

隊伍可選擇參加所有項目，亦可參加其中的項目。但團體比賽總分是以五個項目名次之總和計算。

第三部份：個人比賽資料

1. 個人比賽項目

- 1.1. 單人繩速度跳比賽
- 1.2. 單人繩速度耐力跳比賽
- 1.3. 單人繩連續三重跳比賽
- 1.4. 單人繩個人花式

參賽者可選擇參加所有項目，亦可參加其中的項目。但個人比賽總分是以四個項目名次之總和計算。

第四部份：簡介會

- 於 2010 年 10 月 23 日本會週年大會後會有 30 分鐘的簡介會，歡迎有興趣人士參加。屆時會回答所有與比賽有關的提問。

*****中國香港跳繩總會擁有是次活動的最終修改權，請各參賽者留意*****